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##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60 号东清大厦 206-6 室海联讯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宇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45 名，代表股份 119,997,3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820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952,1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0156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39 人，代表股份 6,045,2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8046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43 人，代表股份 19,663,7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8698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0,167,393 票，同意票为 18,542,693 票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39%；反对票为 1,547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43%；弃权票为 7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8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8,039,09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76%；反对票为 1,547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08%；弃权票为 77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6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19,997,393 票，同意票为 118,365,39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00%；反对票为 1,545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1%；弃权票为 8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8,031,79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05%；反对票为 1,545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06%；弃权票为 86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9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野律师、卢文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

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